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許麗真
許承德
梁順富
余宗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銘財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許麗真為被繼承人長子李憲政之配偶；聲請人許承德為被繼承人長女李淑卿之配偶；聲請人梁順富為被繼承人次女李淑雯之配偶；聲請人余宗勳為被繼承人三女李云晏之前配偶，因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次按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；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(一)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民法第969條、第970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末按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民法第971條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許麗真、許承德、梁順富分別為被繼承人李銘財長子、長女、次女之配偶，則聲請人許麗真、許承德、梁順富依民法第969條、第970條第1款之規定，與被繼承人間屬直系姻親一親等關係，即該聲請人本非民法第1138條所列之法定繼承人，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許麗真、許承德、梁順

01 富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從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而言即非繼
02 承人，依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故本件聲請人許
03 麗真、許承德、梁順富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(二)又聲請人余宗勳本為被繼承人三女李云晏之配偶，但已於民
06 國104年12月23日離異，有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則依
07 前開民法第971條規定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銘財之姻親關
08 係本已消滅，且姻親本非法定繼承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余
09 宗勳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
11 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